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小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19日